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3,913,568,180.55 元，本期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420,067.59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3,568,148,112.96 元。2025 年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41,082,343.54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为-325,974,854.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767,057,198.40 元。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情况及未来公司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关于公司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贷款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127,618,87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故公司 2025 年现金分红总

额为 127,618,877.5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 36.95%。

四、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884,766.50	0.00	180,258,2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420,067.59	-20,413,065.61	83,314,246.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68,148,112.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7,057,198.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81,143,06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172,962.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1,143,063.3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回购注销总额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及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回购股份于 2025 年 7 月全部完成注销，因此上表中公司 2024 年回购注销总额为 0 元。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注销金额）为 381,143,063.31 元，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绝对值的 404.73%，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2025 年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利润贡献主要来源于医药板块业务。近年来医药行业改革持续深化，为适应新发展形势，推动公司转型重塑，全力培育新动能，重塑核心竞争力，公司各子公司立足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推进经营策略调整，落实创新驱动战略，优化医药产业投资布局。根据当前经营情况，经综合研判及审慎评估后，2025 年度各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此举旨在增强投资者回报。截至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884,76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共计回购股份 67,850,450 股，并已全部完成注销。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原因

近三年公司已实施的回购金额为 348,050,533.31 元（各年度实际实施的回购金额之和），根据有关规定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近三年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明显高于公司近三年累计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有关要求。

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 2025 年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此外，当前医药行业政策环境深刻变革，集采对传统仿制药业务持续承压，公司正全力推进从仿制药向创新药、从单一药品向医药健康生态的战略转型。为确保创新药等管线推进、医疗服务项目运营、基层市场拓展等核心战略举措顺利落地，夯实经营基础、增强抵御行业周期与市场风险的能力，经审慎评估，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综合考虑医药行业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将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优化完善市场营销体系、稳步推进产业升级与资本运作，推动公司长期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且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BJAA8B0152）；

（四）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